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洲明伯乐产业并购基金将有效服务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在增加有效并购项目储备的同时，过滤标的项目前期的潜在风险及有效化解单一企业个体的资金压力，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发展。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正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伯乐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独立董事：梁文昭、程源、窦林平

2016年1月14日